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3〕1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湛江市和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2MACHNNTB78

法定代表人：胡桂锋

住所：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水美村委会冯村省道 373 旁边 20 米处的房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水美村委会冯村省道 373 旁边 20 米处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桂锋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没有生产，所有设施设备没有运行；物料堆场没有密闭，部分物料堆场建设有围挡，围挡内的物料已覆盖，围挡外露天堆放有约 500 吨石子、100 吨砂子，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查，你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占地面积约 5.8 亩，主要生产用于雷州市政工程建设的沥青混凝土，生产原料是成品沥青、石子、砂子。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



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 2023 年 5 月 9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逾期不改正，我局将对你公司逾期不改正的行为依法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